

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国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国强

建设单位：安徽共济牧业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9556782008

传真：

邮编：234215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
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

编制单位：安徽共济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9556782008

传真：

邮编：234215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
疃镇庙王村、邱庙村

前言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212-341323-04-01-344596，占地面积约 46.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460 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为此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2 月 6 日通过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灵环建【2023】1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22 年 8 月由于公司内部体制改革，注册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产排污手续以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申请，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止目前，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记录和违法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9.8-9.9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表一 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有机肥3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有机肥30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8-9.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万元	比例	2.71
实际总概算	2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6万元	比例	2.7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发布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施行）；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5）；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8、关于《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建【2023】1 号）（以下简称《批复》）（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 年 2 月 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标准值 mg/m³</th></tr><tr><td>氨</td><td>15</td><td>4.9</td><td>1.5</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tr><td>硫化氢</td><td>15</td><td>0.33</td><td>0.06</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发酵工序，不外排；喷雾抑尘用水、路面洒水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标准值[dB(A)]</th></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³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³																														
	氨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排污许可证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N7820-环境卫生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管理范畴，为简化管理，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3MA8PCWQ96R。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共济牧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占地面积约 46.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4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1%。 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灵璧县发展改革委进行了项目备案。2023 年 1 月，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灵环建【2023】1 号文予以审批。2022 年 8 月由于公司内部体制改革，注册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产排污手续以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申请，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地理位置、外环境关系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主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南侧；厂房设置翻混车间、原料车间、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室等，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占地面积约 46.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6460 平方米。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建设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单项工程名称</th><th>环评内容</th><th>工程规模</th><th>变化情况</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翻混车间</td><td>新建 1 个翻混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等设备，建筑面积 3000m²，钢结构 1F，檐高 8m</td><td>新建 1 个翻混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等设备，建筑面积 3000m²，钢结构 1F，檐高</td><td>无变化</td></tr></table>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工程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翻混车间	新建 1 个翻混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等设备，建筑面积 30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新建 1 个翻混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等设备，建筑面积 30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工程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翻混车间	新建 1 个翻混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等设备，建筑面积 30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新建 1 个翻混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布置履带翻堆机、槽式翻堆机、换道转换架等设备，建筑面积 30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无变化										

			8m	
	发酵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原料车间南侧。采用槽式好氧发酵工艺，发酵槽长度 80m、宽度 4.5m、深度 1.5m。发酵温度约 60℃，发酵周期 15~20 天。建筑面积 35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位于厂区中部，原料车间南侧。采用槽式好氧发酵工艺，发酵槽长度 80m、宽度 4.5m、深度 1.5m。发酵温度约 60℃，发酵周期 15~20 天。建筑面积 35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无变化
	陈化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发酵车间南侧。在陈化车间采用静态仓式后熟工艺。一次发酵后用皮带机将发酵槽内的物料移至陈化车间进行二次发酵。建筑面积 34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位于厂区中部，发酵车间南侧。在陈化车间采用静态仓式后熟工艺。一次发酵后用皮带机将发酵槽内的物料移至陈化车间进行二次发酵。建筑面积 34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无变化
	生产车间	新建 1 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成品仓库北侧，设置给料机、皮带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17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新建 1 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成品仓库北侧，设置给料机、皮带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建筑面积 17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包装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包装机对成品有机肥进行包装。建筑面积 17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设置包装机对成品有机肥进行包装。建筑面积 1700m ² ，钢结构 1F，檐高 8m	无变化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框架 1F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框架 1F	无变化
贮运工程	辅助用房	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面积约 60m ²	门卫室、配电房等，建筑面积约 60m ²	无变化
	成品仓库	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用于成品的暂存。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无变化
	原料车间	位于本项目生产线北侧，用于原材料的存储，原料车间为全封闭式结构。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位于本项目生产线北侧，用于原材料的存储，原料车间为全封闭式结构。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 2046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 2046t/a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43.17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43.17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无变化
	废气治理	发酵车间密闭，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水洗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发酵车间密闭，车间内喷洒生物除臭剂，恶臭废气收集后通过水洗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变化
		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无变化
		翻混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拟采取如下措施：喷洒生物除臭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翻混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拟采取如下措施：喷洒生物除臭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无变化
		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仓库除进出口外均密闭；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路面洒水；厂区四周绿化	针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发酵车间、陈化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及成品仓库除进出口外均密闭；恶臭气体采取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路面洒水；厂区四周绿化	无变化
	噪声处理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固废主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主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一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一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无变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发酵车间、陈化车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原料车间、翻混车间、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发酵车间、陈化车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原料车间、翻混车间、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无变化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等；	无变化
--	----------------------	---------------	---------------	-----

表 2-2 项目转运方案一览表

序号	垃圾种类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实际规模
1	商品有机肥	30000 吨/年	30000 吨/年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验收	
一	翻堆设备				
1	履带翻堆机	豫星 3000 型	1	1	/
2	槽式翻堆机	FHB5000-1500	1	1	/
3	换道转换架	FHB5000-1500	1	1	/
二	翻混机配套				
1	外进翻混电箱		1	1	/
2	航空插头/座	125A	2	2	/
3	自动绕线装置	φ1000	2	2	/
4	进机总线	25mm ²	100	100	/
5	轻轨预件		840	840	/
6	轻轨连接板	18kg/m	100	100	/
7	轨道	18kg/m	900	900	/
三	肥料破碎、筛选系统				
1	走料斗		1	1	/
2	进料皮带机	B650×12m	1	1	/
3	原料破碎机	φ10000mm	1	1	/
4	进回转筛皮带机	B650×12m	1	1	/
5	回转筛	φ1500mm	1	1	/
6	细粉出料皮带机	B650×12m	1	1	/
四	肥料配料、包装系统				
1	搅拌机	φ2000mm	4	4	/
2	出料皮带机	B650×14.5m	2	2	/
3	包装机	LC-PD-50	2	2	/
4	总配电柜		1	1	/
5	机器人码垛机	FNUCM-410iC/110	1	1	/
五	环保设备				/
1	布袋除尘器	4.2m×2.3m×5.7m	1	1	/
2	水洗塔	φ3.2m×7.0m	2	2	/
3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4.0m×1.5m×1.5m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吨)	用途
			环评	验收		
1	鸡粪	t/a	30000	30000	4000	从灵璧县 金鸡产业 园养殖场 购买，即 收即用， 水分 ≤20%
2	麸糠	t/a	250	250	50	外购
3	发酵剂	t/a	50	50	10	外购
4	蘑菇渣	t/a	6000	6000	1000	外购
5	自来水	t/a	2046	2046	/	/
6	电	万 kW·h/a	43.17	43.17	/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路面洒水和绿化用水。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项目人均用水量按 110L/d 计，则用水量为 1.32t/d (396t/a)，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1.056t/d (31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于项目发酵工序，不外排。

(2) 洒水抑尘用水：为了降低厂区路面车辆运输扬尘影响，环评要求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每天洒水两次，项目路面洒水用水量约 3.5t/d (1050t/a)。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3) 绿化用水：厂区绿化面积约 2000m²，绿化用水约 2t/d (600t/a)。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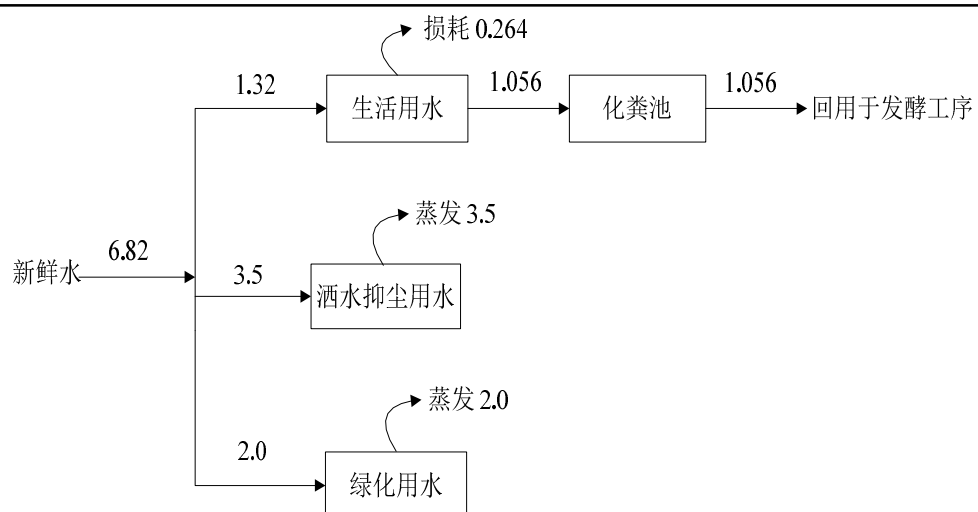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商品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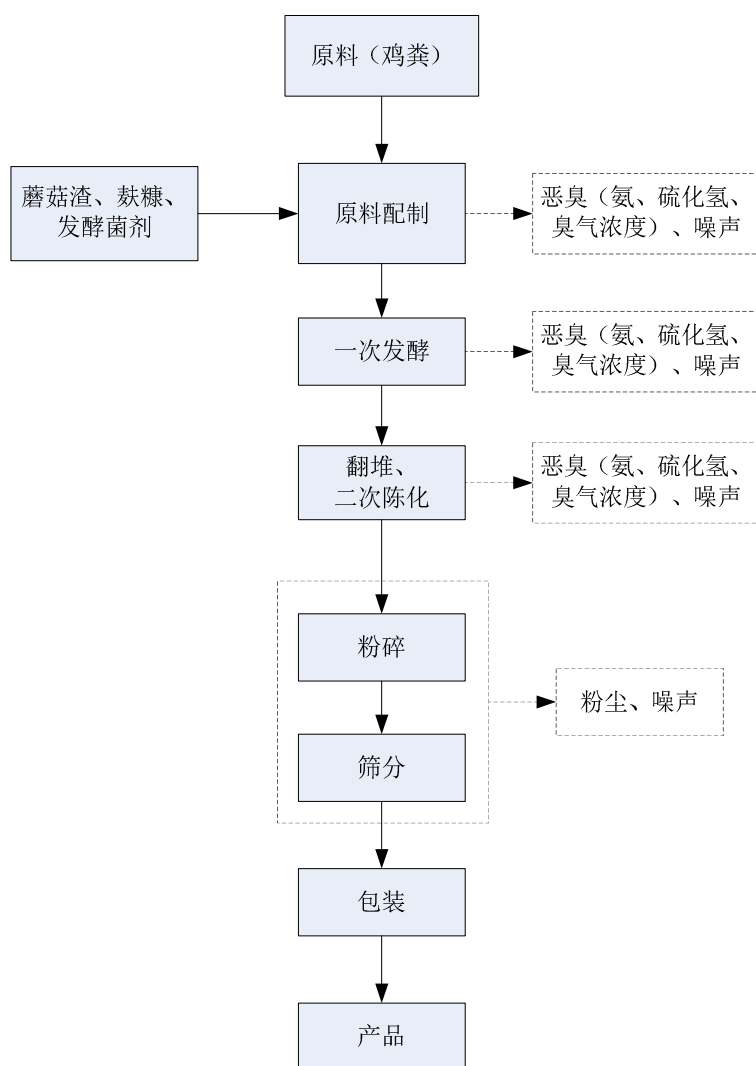


图2.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备注：G1：颗粒物、G2：臭气、W1：渗滤液

工艺流程说明：

商品有机肥生产工艺简介：

①原料配制：鸡粪通过装载车从养殖场装载进入本项目场地，倾倒进入原料配制区，再通过铲车将鸡粪从原料配制区铲入至发酵车间，同时按一定比例投加辅料（麸糠、蘑菇渣等）和发酵菌剂，调节至适宜碳氮比。

本项目发酵方式为好氧堆肥发酵工艺，完成的堆肥过程由低温、中温、高温和降温四个阶段组成，堆肥温度一般为 60~80℃。

②主发酵：在发酵车间进行，鸡粪及其他辅料进入车间后，在初始发酵 1-3 天，好养微生物菌首先分解易腐质，部分营养成分用于细菌自身繁殖，其余营养成分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放出热量使堆温上升。当温度处于 25~45℃时，中温菌微生物比较活跃；当温度处于 45~65℃时，高温菌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腐殖质开始形成。实践证明，堆肥温度在 80℃以上 3 天，就能杀死物料中寄生虫卵、病原菌，达到堆肥无害化目的。本项目主发酵过程约 10 天，主发酵结束后，物料含水率降至 26%左右，熟化后的混合物料通过传输带进入翻堆区域。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设备噪声。

③翻堆：堆肥温度上升到 80℃以上，保持 72 小时后开始翻堆，翻堆时务必均匀彻底。本项目采用翻抛机翻堆，一般每 3~5 天翻堆一次，发酵中如发现物料过干，应及时在翻堆时喷洒水分，确保顺利发酵。此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设备噪声。

④后腐熟发酵、翻堆：在发酵基础上，随着堆肥温度的下降，中温微生物又开始活跃起来，堆肥进入二次陈化。这有利于较难分解的有机物全部分解变成腐殖质、氨基酸等比较稳定的有机物，使肥效大大提高。配合翻堆，一般在 18~20 天即可腐熟。腐熟的有机堆肥后期温度突然下降，无臭味，质地松软，体积缩小，呈深褐色或黑褐色，虫卵死亡：以粪大肠菌群为评价指标，粪大肠菌值为 0.1~0.01 时，病原菌存在的可能性也很小；腐熟的有机肥水分含量小于 20%，后熟发酵工序在陈化车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设备噪声。

⑤粉碎、筛分：腐熟后的肥料通过输送带运输至粉碎工序，通过粉碎机将大颗粒肥料粉碎为细小颗粒，经过粉碎后肥料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大颗粒筛出并返回粉碎机再次粉碎。此过程产生破碎筛分粉尘、设备噪声。

⑥计量包装：粒径合格肥料进入计量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成品有机肥入库外售。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其他内容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其他项目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如下表），故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新建	新建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生产商品有机肥 30000 吨	年生产商品有机肥 30000 吨	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选址未变，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产品方案：商品有机肥：30000 吨；采用“堆肥发酵、破碎、筛分等”生产工艺；项目污废水排放	产品方案不变，不新增产品品种；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未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设一个成品仓库和一个原料车间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	无	1、1#废气排放口（DA001），发酵车间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喷洒生物除臭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	1、1#废气排放口（DA001），发酵车间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喷	翻混废气排放方式由无组织变为有

	以上的。		洗塔+UV 光氧一体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	洒生物除臭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组织，废气排气筒增加 1 个，但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且发酵、翻混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2、2#废气排放口（DA002），粉碎、筛分粉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 废 气 排 放 口（DA002），粉碎、筛分粉尘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管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组织废气：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车间除进出口外均密闭；路面洒水抑尘；厂区四周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其环境影响	3、3# 废 气 排 放 口（DA003）：翻混车间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喷洒生物除臭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组织废气：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 G1，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G2 以及翻混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 G3。

废气治理措施为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等。



恶臭废气排放口



恶臭废气收集管道



水洗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布袋除尘器

2、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本项目通过采取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尽可能降低运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0.44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6t/d（1.8t/a），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变动后 NH_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量为：0.04437t/a， H_2S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量为 0.004347t/a，共计 0.04872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机废气=1：0.3，即 1g 的活性炭可以吸附 0.3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4872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1624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约 0.2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248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场所，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土壤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表 3-1 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级别	场地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发酵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翻混车间、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仓库等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备。

6、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105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kg/h，根据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4t/a；小于核定排放量。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1%，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以及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发酵恶臭气体	2台水洗塔+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根15m排气筒；喷洒生物除臭剂	20
		粉碎、筛分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15
2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5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0.5
		危废暂存间		3.5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装置	5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发酵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15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灭火器、室外消防栓等	12
合计				76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吨有机肥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灵环建【2023】1 号），见附件 1。			
表 4-1 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审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规范厂区雨污管网建设，项目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于项目发酵工序，不外排。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切实做好厂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发酵工序；除臭喷雾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强化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105t/a）	发酵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翻混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洗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744t/a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措施，固废暂存场所应按规范建设，设置防雨、防渗、防晒、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其中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按照审批要求落实
-------------	---	--	-----------------

表五 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 37/T 2706-2015）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7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二、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0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25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01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168μg/m ³

废气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	——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5B YQ01-004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02-045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30	——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发酵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监测浓度、速率、标干流量; 排气筒高度、内径, 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粉碎、筛分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翻混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DA00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昼、夜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频次: 昼、夜各 2 次/天, 共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9月8-9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DA003) (进口)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kg/h)
2025.09. 08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1)	W25090803-YQ-111	氨 (mg/m³)	12768	46.2	0.59
			硫化氢 (mg/m³)	12768	0.754	0.010
			臭气浓度	2290		
		W25090803-YQ-112	氨 (mg/m³)	12637	43.1	0.54
			硫化氢 (mg/m³)	12637	0.812	0.010
			臭气浓度	3090		
		W25090803-YQ-113	氨 (mg/m³)	12803	47.5	0.61
			硫化氢 (mg/m³)	12803	0.779	0.010
			臭气浓度	2290		
2025.09. 09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1)	W25090803-YQ-121	氨 (mg/m³)	12457	45.1	0.56
			硫化氢 (mg/m³)	12457	0.832	0.010
			臭气浓度	1737		
		W25090803-YQ-122	氨 (mg/m³)	12339	43.4	0.54
			硫化氢 (mg/m³)	12339	0.825	0.010
			臭气浓度	3090		
		W25090803-YQ-123	氨 (mg/m³)	12541	45.8	0.57
			硫化氢 (mg/m³)	12541	0.840	0.011
			臭气浓度	2290		
2025.09. 08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DA002)	W25090803-YQ-311	颗粒物 (mg/m³)	5421	86.4	0.47
		W25090803-YQ-312	颗粒物 (mg/m³)	5397	89.8	0.48
		W25090803-YQ-313	颗粒物 (mg/m³)	5527	87.1	0.48
2025.09. 09		W25090803-YQ-321	颗粒物 (mg/m³)	5433	90.3	0.49
		W25090803-YQ-322	颗粒物 (mg/m³)	5441	85.5	0.47
		W25090803-YQ-323	颗粒物 (mg/m³)	5517	88.2	0.49
2025.09. 08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W25090803-YQ-511	氨 (mg/m³)	14768	46.7	0.69

2025.09. 09	(DA003)		硫化氢 (mg/m ³)	14768	0.846	0.012
			臭气浓度	3090		
		W25090803-YQ-512	氨 (mg/m ³)	14669	48.4	0.71
			硫化氢 (mg/m ³)	14669	0.859	0.013
			臭气浓度	2290		
		W25090803-YQ-513	氨 (mg/m ³)	14802	47.5	0.70
			硫化氢 (mg/m ³)	14802	0.905	0.013
			臭气浓度	3090		
		W25090803-YQ-521	氨 (mg/m ³)	14751	49.4	0.73
			硫化氢 (mg/m ³)	14751	0.912	0.013
			臭气浓度	4168		
		W25090803-YQ-522	氨 (mg/m ³)	14692	48.0	0.71
			硫化氢 (mg/m ³)	14692	0.887	0.013
			臭气浓度	3090		
		W25090803-YQ-523	氨 (mg/m ³)	14833	46.3	0.69
			硫化氢 (mg/m ³)	14833	0.894	0.013
			臭气浓度	4168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出口）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kg/h)
2025.09. 08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W25090803-YQ-211	氨 (mg/m ³)	14568	3.9	0.057
			硫化氢 (mg/m ³)	14568	0.069	1.0×10 ⁻³
			臭气浓度	478		
		W25090803-YQ-212	氨 (mg/m ³)	14453	3.6	0.052
			硫化氢 (mg/m ³)	14453	0.073	1.1×10 ⁻³
			臭气浓度	549		
		W25090803-YQ-213	氨 (mg/m ³)	14397	3.5	0.050
			硫化氢 (mg/m ³)	14397	0.071	1.0×10 ⁻³
			臭气浓度	354		
2025.09. 09		W25090803-YQ-221	氨 (mg/m ³)	14409	3.7	0.053

		W25090803-YQ-222	硫化氢 (mg/m ³)	14409	0.065	9.4×10 ⁻⁴	
			臭气浓度	478			
			氨 (mg/m ³)	14612	3.6	0.053	
			硫化氢 (mg/m ³)	14612	0.068	9.9×10 ⁻⁴	
			臭气浓度	309			
		W25090803-YQ-223	氨 (mg/m ³)	14385	3.8	0.055	
			硫化氢 (mg/m ³)	14385	0.075	1.1×10 ⁻³	
			臭气浓度	549			
		2025.09. 08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2)	W25090803-YQ-411	颗粒物 (mg/m ³)	6367	5.3
W25090803-YQ-412	颗粒物 (mg/m ³)			6388	5.9	0.038	
W25090803-YQ-413	颗粒物 (mg/m ³)	6397		5.1	0.033		
2025.09. 09	W25090803-YQ-421	颗粒物 (mg/m ³)		6410	4.3	0.028	
	W25090803-YQ-422	颗粒物 (mg/m ³)		6474	4.6	0.030	
	W25090803-YQ-423	颗粒物 (mg/m ³)		6430	3.7	0.024	
2025.09. 08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DA003)	W25090803-YQ-611	氨 (mg/m ³)	16524	3.5	0.058	
			硫化氢 (mg/m ³)	16524	0.066	1.1×10 ⁻³	
			臭气浓度	416			
		W25090803-YQ-612	氨 (mg/m ³)	16431	3.8	0.062	
			硫化氢 (mg/m ³)	16431	0.072	1.2×10 ⁻³	
			臭气浓度	354			
		W25090803-YQ-613	氨 (mg/m ³)	16409	3.7	0.061	
			硫化氢 (mg/m ³)	16409	0.074	1.2×10 ⁻³	
			臭气浓度	309			
2025.09. 09		W25090803-YQ-621	氨 (mg/m ³)	16394	3.6	0.059	
			硫化氢 (mg/m ³)	16394	0.061	1.0×10 ⁻³	
			臭气浓度	269			
		W25090803-YQ-622	氨 (mg/m ³)	16472	3.4	0.056	
			硫化氢 (mg/m ³)	16472	0.073	1.2×10 ⁻³	
			臭气浓度	416			
		W25090803-YQ-623	氨	16565	3.2	0.053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6565	0.077	1.3×10 ⁻³
			臭气浓度	549		

根据监测结果，2025年9月8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03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460.33mg/m³；有组织排放 DA002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7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5kg/h；有组织排放 DA003 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2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359.67mg/m³。

2025年9月9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4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01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445.33mg/m³；有组织排放 DA002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97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kg/h；有组织排放 DA003 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2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411.33mg/m³。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颗粒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傀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5/09/08	第一次	0.249	0.362	0.427	0.329	1.0
		第二次	0.256	0.436	0.320	0.428	
		第三次	0.235	0.335	0.433	0.350	
	2025/09/09	第一次	0.236	0.328	0.448	0.326	
		第二次	0.278	0.335	0.403	0.455	
		第三次	0.256	0.357	0.368	0.427	
氨	2025/09/08	第一次	0.11	0.18	0.18	0.16	1.5
		第二次	0.10	0.16	0.20	0.19	
		第三次	0.13	0.20	0.21	0.22	

	2025/09/09	第一次	0.10	0.17	0.24	0.19	
		第二次	0.09	0.15	0.15	0.18	
		第三次	0.12	0.19	0.20	0.20	
硫化氢	2025/09/08	第一次	0.010	0.016	0.019	0.018	0.06
		第二次	0.013	0.018	0.021	0.017	
		第三次	0.009	0.020	0.023	0.017	
	2025/09/09	第一次	0.012	0.019	0.022	0.018	
		第二次	0.010	0.016	0.020	0.023	
		第三次	0.014	0.018	0.022	0.019	
臭气浓度	2025/09/08	第一次	11	14	14	14	20（无量纲）
		第二次	11	15	16	15	
		第三次	11	14	15	16	
	2025/09/09	第一次	11	15	15	15	
		第二次	11	16	15	15	
		第三次	11	16	15	16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9 月 8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436mg/m³、0.22mg/m³、0.023mg/m³、16（无量纲）；2025 年 9 月 9 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455mg/m³、0.20mg/m³、0.023mg/m³、16（无量纲）。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9/08	厂房东厂界外 1m	55	60	46	50
	厂房南厂界外 1m	52		47	
	厂房西厂界外 1m	54		48	
	厂房北厂界外 1m	53		45	
2025/09/09	厂房东厂界外 1m	57		45	
	厂房南厂界外 1m	53		46	
	厂房西厂界外 1m	54		45	
	厂房北厂界外 1m	54		42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9 月 8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5~48dB(A)；9 月 9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3~57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2~46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八 结论与建议

1、工况调查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9 月 8-9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9 月 8 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03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460.33mg/m³；有组织排放 DA002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3.74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5kg/h；有组织排放 DA003 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2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359.67mg/m³。

2025 年 9 月 9 日，项目有组织排放 DA001 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4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01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445.33mg/m³；有组织排放 DA002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97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kg/h；有组织排放 DA003 氨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kg/h，硫化氢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2kg/h，臭气浓度的平均浓度为 411.33mg/m³。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颗粒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2025 年 9 月 8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436mg/m³、0.22mg/m³、0.023mg/m³、16（无量纲）；2025 年 9 月 9 日，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455mg/m³、0.20mg/m³、0.023mg/m³、16（无量纲）。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2025 年 9 月 8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5~48dB(A)；9 月 9 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3~57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 42~46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5、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一个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经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量依据验收结果核算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44t/a，小于核定排放量。

7、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贮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

（3）加强环境信息公开。通过公众传媒主动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况等环境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41323-04-01-34459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杨疃镇庙王村、邱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 -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品有机肥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商品有机肥 3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绩环审（2023）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4.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水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3MA2NAHNY7G002Q			
	验收单位		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6		所占比例（%）		2.71			
	实际总投资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6		所占比例（%）		2.7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共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3MA8PCWQ96R		验收时间		2025.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744		0.0744	0.105		+0.074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